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11月14日